

附 錄 五

《 保 薦 人 聲 明 》

E 表 格

致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
上市科主管

20 年 月 日

敬啓者：

本人乃 (發行人名稱)(以下稱“發行人”)的保薦人，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，茲聲明：

(1) **發售以供認購(Offers for Subscription)及發售現有證券(Offers for Sale)**

於證券上市時，持有將予上市證券的股東共 名。

(2) **配售(Placings)**

證券配售的情況如下

獲配售人數目 配售證券數目

(3) 於發行人上市時，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“《上市規則》”)第 8.08 條的規定，25%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；及

(4) 董事或現有股東的任何認購或購買證券行動，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0.03 或 10.04 條(如屬適當)而進行。

- (5) 《上市規則》內所有適用的規定，以及所有在發行人證券獲准上市前必須符合的規定，均已全部獲遵守。

簽署

姓名：

代表

〔保薦人名稱〕